**2019年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

**——法律案例分析大赛章程**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会暨学生会研究生工作委员会**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_Toc11972411)

[第一节 比赛宗旨与原则 3](#_Toc11972412)

[第二节 比赛时间 3](#_Toc11972413)

[第三节 举办单位 4](#_Toc11972414)

[第四节 比赛场地 4](#_Toc11972415)

[第二章 组织机构 5](#_Toc11972416)

[第一节 组织委员会 5](#_Toc11972417)

[第二节 协调委员会 5](#_Toc11972418)

[第三节 评审委员会 5](#_Toc11972419)

[第三章 比赛形式和参赛队伍 6](#_Toc11972420)

[第一节 比赛形式 6](#_Toc11972421)

[第二节 参赛队伍 7](#_Toc11972422)

[第四章 评判规则与评分细则 8](#_Toc11972423)

[第一节 评判规则 8](#_Toc11972424)

[第二节 初赛阶段评分细则 8](#_Toc11972425)

[第三节 决赛阶段评分细则 8](#_Toc11972426)

[第五章 附则 10](#_Toc11972427)

[第一节 纪律 10](#_Toc11972428)

[第二节 奖项设置 10](#_Toc11972429)

[第三节 案例分析报告格式 10](#_Toc11972430)

[第四节 解释权及未尽事宜 11](#_Toc1197243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比赛宗旨与原则

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是上海市学位办为落实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而实施的项目之一，上海市各高校依托本项目结合各自学科背景面向上海市及全国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自2006年开创以来，论坛的受关注程度不断提高，各高校研究生参与热情也不断高涨。

随着研究生教育持续深入地发展，传统的研究生教育在观念、内容和方法上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研究范围也在不断拓展和深化。近年来，案例分析在全国各高校的法学教育中得到了广泛推广，并达到了理想效果。它能有效引导法学专业学生关注法律实务、投身实践，锻炼寻找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通过加强案例实训，培养具有严密逻辑推理能力和严谨治学实践态度的卓越法律人才。

我校自2016年开始承办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采用法律案例分析大赛的形式开展法学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交由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目前，该大赛已经成功举办三届，逐渐形成以上海地区为基础，辐射全国法学专业研究生的相互交流的重要品牌活动，实现开阔视野、启迪智慧、提高学术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目的，并营造勤于钻研、敢于探索、勇于创新、乐于交流的学术氛围，成为各院校法学学子增进友谊、互学互鉴的重要平台。

本次大赛，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倡积极参与，鼓励友好竞争。

第二节 比赛时间

本次大赛共分两个阶段，初赛采用电子投稿和书面评审方式，评审结果拟定于2019年9月30日公布；决赛采用PPT演示、现场答辩和当场评审方式，决赛开展时间拟定于2019年10月中旬。

第三节 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协办单位：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会暨学生会研究生工作委员会

第四节 比赛场地

本次大赛决赛场地为上海政法学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

交通方式：地铁9号线（佘山站下车），转乘沪陈线或松青线至野马浜下车。

赛事组委会为上海市市外高校的决赛选手报销往返上海的交通费（限火车硬座、硬卧、动车高铁二等座），每支市外队伍最多报销三人的交通费；为上海市市内高校的决赛选手报销市内交通费，食宿统一安排。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组织委员会

本次大赛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构成。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于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处。

第二节 协调委员会

本次大赛协调委员会为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会暨学生会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大赛的筹备、报名、评选、颁奖及宣传等事宜。

协调委员会设统筹策划人一名，负责人两名，委员若干名（设案例组、会务组，分别各自负责相关具体事宜）。

协调委员会全体成员将签订大赛信息保密协议，有义务对大赛相关信息保密，在未经组织委员会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任何大赛信息。

第三节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提名产生，由法学界资深学者、各院校法学院资深教师、社会各界的法律职业者组成。

评审委员会负责大赛的评审工作。

# 第三章 比赛形式和参赛队伍

第一节 比赛形式

本次大赛分为初赛与决赛两个阶段。

（一）大赛初赛阶段

大赛初赛阶段采取自选案例分析模式。

大赛提供案例涉及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五个方向，每个方向各5个案例。各参赛队伍从25个案例中自由选取一个案例进行分析，撰写案例分析报告。经组委会决定，基于具体比赛公平性和保密性的考虑，收取报名信息和收取案例信息的邮箱相互独立。请各参赛队伍将参赛报名表和报名汇总表于报名截止日期（2019年7月10日晚20：00时）前发送至大赛报名邮箱443725272@qq.com；将案例分析报告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于初赛投稿截止时间（2019年8月20日晚20：00时）前发送至大赛案例邮箱shuplyjsbgs@163.com。电子邮件标题设为“案例分析大赛+学校名称+团队名称”；案例分析报告文档统一命名为“案例方向（即X法）+团队名称+队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注：报名邮箱系统出现错误，致各参赛选手未及时收到回复，组委会已收到各参赛选手的信息，发送成为即为报名成功，不影响各参赛队伍参加后续大赛。

初赛参赛作品一经发送不得更改，且参赛作品不得剽窃、抄袭他人作品。逾期未交（报名信息和参赛案例报告）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初赛参赛作品收集完整之后将送至本次案例分析大赛专家评审组进行审阅、评定。大赛组委会拟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各参赛队伍成绩统计及排名工作，并从中取前20名参赛队伍晋级决赛。初赛成绩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各参赛队伍主要负责人，初赛结果则公布于“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处”官方网站及“上政研究生会（SHUPLYJSH）”微信公众号。

（二）大赛决赛阶段

大赛决赛阶段采用公共案例分析模式。

各进入决赛的队伍需撰写公共案例分析报告，并以现场PPT演示及现场答辩的形式展示其案例分析内容。大赛组委会将于初赛结果揭晓后一周内，通知各队伍抽签决定各自的参赛案例（决赛阶段的案例见后续通知），并告知各队伍具体分析要求及案例分析报告的截稿日期。

决赛现场设于上海政法学院，各进入决赛的队伍在现场按抽签顺序展示其公共案例分析，并接受专家评审团的现场提问，进行答辩，每队总时间控制在8-10分钟之内，要求准备充分、表达清晰、着装整齐。专家评审团根据各参赛队伍的成果质量和现场表现，为各参赛队伍现场评分，确定最终名次并颁发奖品。

第二节 参赛队伍

参赛队伍由全国各高校法学院在读研究生组成；采取自主报名方式。

本届案例分析大赛各参赛队伍采用自由组队或单人独自成队的方式，每队1至5人，指定一名队长。队长负责队内具体事务，包括上场人员的确认及队伍的联络工作等。

# 第四章 评判规则与评分细则

第一节 评判规则

本次法律案例分析大赛评审过程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基本原则，综合考量各参赛队伍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以及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在展示过程中的表现出的团队协作能力、创新能力、反应能力等。

参赛队伍的决赛最终得分以专家评审团的加权总分计算。

大赛只向专家评审团提供参赛队伍名称，不向其披露参赛队伍所属学校。

第二节 初赛阶段评分细则

所有的案例分析报告将由大赛组委会隐去学校，姓名等信息，进行编号后交由案例分析大赛专家评审团进行评审。评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

报告格式：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未违法保密纪律；

分析视角：选取合适的切入点，从独特的视角对案例提出合理的观点；

分析框架：观点明确、思路清晰、层次分明、思维开阔、论证充分；

分析深度：深层挖掘案例，分析符合逻辑；

分析方法：运用合理、创新的分析方法展开分析；

分析结论：案件分析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创新性。

第三节 决赛阶段评分细则

（一）案例分析报告评分（30%）

专家评审团做出审阅、评定，评审规则同初赛阶段评分细则。

（二）现场PPT等多媒体演示（30%）

衣着统一，谈吐文雅，行为大方；

论文结构严谨、形式新颖、分析透彻；

主讲人思维严密、观点明确、条理清晰；

团队协作分工情况；

现场辩驳能力。

（三）现场答辩（30%）

反应灵敏、言简意赅、回答准确深刻；

对评审团提出的问题回答准确、简炼；

临场发挥沉着镇定，随机应变；

团队组建合理性、成员配合默契度。

（四）观众提问（10%）

对观众及其他参赛队伍的提问解答流畅，思维清晰；

不得采用攻击性的语言针对观众或其他参赛者。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节 纪律

各参赛队伍按照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参与大赛，若参赛队伍违反本章程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报名信息及案例分析报告），组委会将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队伍名称及案例分析报告严禁体现所属高校名称或简称，如涉嫌透露所属学校信息组委会有权酌情扣分。

第二节 奖项设置

本次案例分析大赛初赛阶段预收录案例分析报告100篇，大赛组委会将从中择优收录至《上政法律评论》。

决赛将角逐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5名，以及最佳个人风采奖1名。

证书及奖品将于现场发放。

第三节 案例分析报告格式

电子案例分析报告标题一律采用：XX法（行政法、民法、刑诉法、民诉法和刑法）·案例X【队伍名称】，如“刑诉法·案例三【甲乙丙丁队】”。标题下保留组委会公布的案例序号、内容及问题，重新起页撰写案例分析报告。标题应居中、加粗、字号为黑体三号。案例序号为宋体、小三、居中、加粗。正文字体为宋体小四，全文1.5倍行距。页码自动生成，页码字体为宋体五号，右对齐。引用文献用脚注，脚注格式参见《上政法律评论》脚注格式，详见“上政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电子案例分析报告格式统一保存为“.docx”。

电子案例分析报告中不得出现队员名称、学校名称以及任何泄露参赛队伍信息等违法大赛纪律等标志。

注：报告格式为评分考虑因素。

第四节 解释权及未尽事宜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由组委会依据本章程原则精神全权处理。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会暨学生会研究生工作委员会

2019年6月

附件：电子案例分析报告格式参考

**民诉法·案例一【赤橙黄绿队】**

**案例一**

北京市海淀区某甲于2018年2月25日在某乙公司网站上预订了某丙酒店。后来甲与乙之间围绕订单取消及其罚金等问题发生争议，甲将乙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被告乙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申请，认为乙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11号，且原告某甲通过网络方式提供预订服务，申请人提供的网络服务器送货地址、安装单等证据均证明合同履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此外，在乙公司网站用户注册会员时需要勾选确认的《乙公司某某网服务协议》第12条加粗显示：“因用户通过乙公司某某网预订任何产品而导致的争议，将同意接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管辖。”乙公司某某网首页的服务说明中也对管辖有突出显示，第10条规定：“因用户通过乙公司某某网预订任何产品而导致的争议，将同意接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8条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本案被告认为合同履行地无论实际还是约定的均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无理由对此案件进行管辖，请海淀区法院依法裁定将此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

请引用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法条并附简明理由回答如下问题：

1.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2.如果海淀区法院裁定驳回移送管辖的申请并就本案作出判决时，当事人有何种救济途径？

（具体内容）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判决赤橙黄绿青蓝紫，XXX（省略一万字）。